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1 項、文化部

一、為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重大變更設計額外費用求償爭議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嗣後允宜審慎辦理工程訂履約事宜

文化部 113 年度於「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計畫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支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重大變更設計所需經費。茲說明如下：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另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下稱興建計畫)初始核定總經費 83 億 6,000 萬元，辦理期程為 94 至 98 年度，嗣辦理過程因施工界面整合困難、新增工項、物價調整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延宕，並與廠商存有爭議事項，經 6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為 107 億 5,450 萬元，並延遲於 108 年 6 月始完工啟用。該計畫經費於 107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而 104、105 及 107 年度保留款經行政院 108 年及 109 年間核定免予保留，故該計畫經費已全數用罄。
2. 前揭興建計畫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廠商求償重大變更設計額外費用案經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判決文化部應支付建築師 1 億 2,888 萬 7 千餘元，嗣雙方均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受命法官徵得雙方同意以準備程序與調解程序併行處理

爭議，雙方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調解成立，調解委員提出文化部應給付廠商 1 億 3,000 萬元。該部衡酌已免除近 4,000 萬元利息總和，倘持續訴訟，判決結果未可知，且每年將新增 700 萬元利息負擔，為於調解筆錄所定期限(114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爰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另 1,000 萬元則以第一預備金支應。

(三)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2 月間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00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文化部為支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廠商求償重大變更設計額外費用，因計畫經費全數用罄，已無保留款，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止，文化部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相關廠商尚有 4 件¹爭訟案件進行中，允宜依法辦理後續訴訟事宜，嗣後並宜妥慎辦理工程訂履約程序，以維政府權益。

(分機：8653 江穗美)

¹ 據文化部說明略以，設計監造廠商向台北地院提起訴訟 2 件，包含因分標工程變更設計所生額外服務費(含設計及監造)之請求，以及因分標工程展延工期，廠商主張須提供額外人力服務所產生 103 至 105 年度監造費用；另 2 件為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廠商向新北地院提起訴訟，其中 1 件廠商主張文化部不當扣罰驗收逾期違約金、減價收受與減價收受違約金，以及請求額外給付廠商變更設計之工程款與損害賠償；另 1 件為請求額外給付因展延工期增生費用。